

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理工党组〔2018〕33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 选举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南京理工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南京理工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等,结合南京理工大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二级党组织(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基层党支部(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每届任期为4年,基层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须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的二级党组织,经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持有党员临时组织关系证明信的党员也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

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基层党支部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其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由基层党支部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条 上届二级党组织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予以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确因工作需要或党员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要求增加委员人数，须征得校党委同意，最多不超过 9 人。基层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必要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增设副书记 1 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

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纪律委员）、统战委员等；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只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

第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经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反复酝酿协商的基础上，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代表）的意见提出，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三条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办法，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一般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选举。书记、副书记候选人要充分体现多数党员的意见。属于提任到领导干部岗位的人选，还需履行相应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新一届书记、副书记选出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五条 经选举产生的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分工情况及书记、副书记人选，须以书面请示的形式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复同意。上一级党组织批复同意下达后，上届委员会向全体党员公布，并与新一届委员会认真做好交接工作，同时上届委员会成员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新一届委员会及正副书记任职时间自上一级党组织批准之日算起。在上一级党组织批复同意通知下达之前及整个换届选举过程中，上届委员会及其正副书记仍履行其职责，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六条 如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造成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时，应及时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补选。上一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选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换届的准备

第十七条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上一级党组织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进行梳理，对任期将满的基层党组织，一般应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前，召开会议研究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对换届选举的时间、指导思想、议程和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原则、候选人人数、提名及选举办法等形成决议。要主动与上一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一般提前4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未经上一级党组织批准，不得延期或提前换届。

第十九条 经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有关换届选举各项筹备工作，包括党员的教育和动员、组织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起草工作报告等。工作报告应包括对本届委员会工作的总结和提出下阶段工作的目标和方针。报告应事先经过所属党组织、党员的讨论，并提交上一级党组织审查。

第二十条 基层党组织负责对委员初步人选进行考察；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上级组织部门考察。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正、副书记候选人经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二十一条 确定会议议程，明确时间、地点，做好会场布置，并约请上一级党组织或组织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五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三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委员会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四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应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向选举人做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做出负责的答复。

第二十五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全体党员（代表）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由全体党员（代表）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选举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因特殊情况，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八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九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当场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三十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或等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或等于规定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三十一条 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达到当选条件。达到当选条件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征得多数党员同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二条 选举结束后，应将选举情况、选举结果和委员分工等，一并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上一级党组织对选举结果进行批复，完成整个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章 监督和处分

第三十三条 选举单位在选举中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一级党组织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五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办法行为的，尤其是有拉选票、贿选等问题的，必须严肃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理工大学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办法》（南理工党组〔2006〕51号）同时废止。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中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按本办法执行。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